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600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王金华董事长主持，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审议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期限的议案》。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2 号、临 2016-001 号、006 号）及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考虑到当前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限。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原公司债券发行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期，可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现调整为：“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期，可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为天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融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 1 年期、5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天地融资与中建投租赁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6 号）。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审议煤科院公司为浙江煤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浙江煤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2 年。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浙江煤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7 号）。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